

门头沟区龙泉镇龙泉务村、中门寺村等二村地质
灾害治理勘查设计项目（2024年度）
勘查合同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龙泉镇龙泉务村、中门寺村等二村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2024年度）

工程地点：门头沟区龙泉镇龙泉务村、中门寺村等二村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9日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乙方：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门头沟区龙泉镇龙泉务村、中门寺村等二村地质灾害治理项目（2024年度）勘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类项目工作的有关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调配合，确保工程勘查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龙泉镇龙泉务村、中门寺村等二村地质灾害治理项目（2024年度）

1.2 工程地点：门头沟区龙泉镇龙泉务村、中门寺村等二村

1.3 工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在工程地点一定范围内设置工作区，开展勘查工作，为下一步工程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3.1 全面收集工作区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料；

1.3.2 对工作区开展水文地质测绘、工程地质测绘和环境地质调查，形成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成果图件；

1.3.3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钻探，槽探，现场试验，取原状土样，取地下水样及其他相关工作；

1.3.4 提供满足工程设计所需的各岩土层物理力学参数；

1.3.5 提出合理的工程治理措施及施工建议。

1.4 技术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法律进行。

1.5 勘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同时提交光盘 3 套）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验收标准	提交时间
1	勘查报告	6	专家评审通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2	勘查图册	6	专家评审通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	------	---	--------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合同金额即项目审定金额 827,762.66 元（大写：捌拾贰万柒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支付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勘查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据实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3.2.2 本合同执行完毕后，如果甲方向乙方提出新的勘查内容，则其费用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中报价标准及折扣率。

3.2.3 乙方承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将不低于本合同中所述工作量，且对甲方在设计或工作量等方面做出的微小调整不再追加勘查费用。

3.2.4 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即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负责工作现场与有关单位的工作协调，并提供（或积极协助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4.1.2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由于财政资金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确认可以开展本合同项下全部勘查工作。

4.2.2 乙方应按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4.2.3 勘查工作前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勘查大纲。

4.2.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勘查成果资料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因勘查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依法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4.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等。

4.2.6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4.2.7 乙方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道）、文物等。

4.2.8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与勘查有关的现场答疑、基槽验收、竣工验收等事宜。

4.2.9 如果乙方需要收集补充资料，则与此相关的费用和时间将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和乙方提交成果的工作时间内。

第五条 成果验收（履约验收方案）

5.1 乙方完成勘查工作的形式：按项目批复预算修改并提交勘查报告及图册。

5.2 勘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北京市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

5.3 勘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程序：通过专家评审。

5.4 验收的主体、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评审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查成果资料，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查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2024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凯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 新桥大街 48 号	邮政 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29677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	020000200900896121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2024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何双山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 贞西里三区 26 楼 702-704	邮政 编码	100029	
	电话	010-8232868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号	1105 0174 3600 0000 0857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门头沟区龙泉镇龙泉务村、中门寺村等二村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设计项目（2024年度）

工程项目地址：门头沟区龙泉镇龙泉务村、中门寺村等二村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承包人（乙方）：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发放的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或快递物流方式进行的“隔空礼品”，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或亲属购买住房、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借机公款旅游。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借机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或“不

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函”。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发放的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或快递物流方式进行的“隔空礼品”，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及工作人员个人或亲属提供购买住房、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公款旅游或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机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或“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函”提供便利。

(六)不准接受甲方及工作人员介绍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或服务事项终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峰、山青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8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

26 楼 702-704

电话：010-69829677

电话：010-82328682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